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3〕25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与省直部门建立直通车制度有关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与省直部门建立直通车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3〕92号）、《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的意见》（郑发〔2013〕16号），切实做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实验区）与省直部门

建立直通车制度相关服务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规划直接审批

实验区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实验区依据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报市规委会研究确定，并报郑州市规划局备案，由实验区组织实施。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二处、市规划局

二、关于部分项目申报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需经市有关部门向省上报的相关项目，经实验区审查后，由实验区报送市政府办公厅对应处室，由办公厅相关处室协调有关部门3日内办结相关手续直接报送。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二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三、关于科技创新项目资金和政策支持

实验区直接上报省有关部门审批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同时上报市政府有关部门，上述有关项目在享受省相关政策、资金支持的同时，享有市级政策和资金不变。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二处、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科技局

四、关于项目申报协调支持

实验区规划范围内（郑州部分）确需按原行政区划申报国家支持的项目，经实验区审核后报市政府，由市政府协调相关县（市）3日内办结有关申报手续。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二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五、关于财政补助直接申报

在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推荐申报工作程序上，企业报送的预算申报书，由实验区财政局直接推荐申报，不再通过市财政局推荐申报。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二处、市财政局

六、关于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

市住房保障局将“住房保障、市场监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房地产行政执法、房屋产权登记发证、房屋维修资金管理”等房地产管理权限和管理职能委托实验区实施。指导实验区依托市住房保障局房屋交易和登记系统、房屋维修资金监管平台在实验区开设办事窗口，并纳入统一管理。市住房保障局会同实验区、市政府法制办于12月25日前完成相关工作方案制定。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二处、市住房保障局

七、关于强化实验区质量监管体系建设

由市质监局牵头，实验区相关部门配合，设立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实验区综合检测站，承担实验区范围内的计量、质量、锅炉、特种设备等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业务。12月25日前完成有关实施方案制定。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二处、市质监局、市编办

八、关于强化实验区环境监察监测

市环保局指导实验区成立环境监测站，设置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和地表水考核断面，负责辖区内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等工作。按照省政府”实验区管委会对实验区空间管理全覆盖、机构设置全职能“的总要求和实验区与省直部门建立直通车制度环保工作的实际需要，由市编办会同实验区、市环保局研究制定设立隶属实验区管委会的实验区环境监察支队和环境监测站的方案，以及时高效开展实验区环境监测、排污收费、环境监督管理和环境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实现实验区环保工作的责权统一，确保实验区环境安全。12月25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对接方案和有关实施方案制定。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二处、市编办、市环保局

九、关于充实实验区人员编制

按照实验区与省直部门建立直通车制度的实际需要，由市编办研究提出增加实验区行政、事业编制初步意见，研究拟定向省编办、省公安边防总队争取行政编制和政法、边检等专项编制分配指标相关方案。市编办于12月25日前完成有关方案制定，并组织专门力量抓好工作推进。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二处、市编办

十、关于社会保险经办管理

实验区与省直部门建立直通车制度后，鉴于目前实验区社保机构无法实现在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等方面与省人社部门直通，12月25日前市人社部门要研究拟定实验区落实直通车制度相关

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二处、市人社局

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对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与省直部门直通事项目录》，主动与省直对口部门和单位搞好对接，通力协作，切实抓好落实。

郑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主办：市政府研究室　　督办：市政府研究室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17日印发